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4.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7
5. 发行人的设立	17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7.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9. 发行人的业务	35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53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54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17. 发行人的税务	61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力有限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华力同创	指	华力同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28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04 号《验资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1934 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4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 2009 年 5 月 4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师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西安、重庆、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美国硅谷及纽约设有分所。本所法律服务业务范围包括银行融资、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唐丽子律师、宋彦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唐丽子 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

主要执业经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曾参与并负责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集团、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体策划工作。

1996 年加入本所后，具体负责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发行并上市 H 股和 A 股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发行并上市 H 股项目；中国中粮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红筹方式在香港发行并上市 H 股项目；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美维控股有限公司、互太纺织有限公司、时代零售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股份有限公司、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重组、发行并上市 A 股。

唐律师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曾任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tanglizi@kingandwood.com

(二) 宋彦妍律师

宋彦妍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在证券业务领域，宋彦妍律师曾先后参与的证券项目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项目（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 + 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向东方电气转让换股要约收购所得股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并发行 A 股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下属三家上市公司（吉林化工、锦州石化、辽河油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项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

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项目；中国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宁有限公司、交大铭泰（北京）软件有限公司、香港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权益方式赴香港发行上市项目；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以境内权益模式赴新加坡发行上市项目。

宋彦妍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件：songyanyan@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
2.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草拟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 审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4.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5. 出具发行人发行股票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6. 参与讨论、验证《招股说明书》；
7. 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相关法律业务。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间的沟通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工作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协助公司建立了法律资料库，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本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并就该等问题的处理先后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备忘录，力求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审阅承销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2 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2.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A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0) 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内容;
- (1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12)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 (13) 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它有关文件;
- (1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调整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1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16)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17)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2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3 《关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1.4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2001年6月1日，发行人前身华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2730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1月12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73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系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华力有限成立之日起算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3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8.4部分）：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小离	1,504.58	30.09
王琦	1,250.48	25.01
熊运鸿	986.39	19.73

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	1,258.55	25.17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2.7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仿真系统事业部、实时系统事业部、信号处理事业部、研发中心、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运行管理部、商务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3,044.89 元、21,641,731.22 元、28,245,142.23 元、14,712,491.3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3.2.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1,641,731.22元、28,245,142.23元、14,712,491.35元，2007年及2008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的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3.2.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2.3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2.2.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2.4 规范运行

3.2.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4.2 2009年7月10日，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2.4.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2.4.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2.4.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之规定。

3.3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经2008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273073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十三号新时代大厦5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净资产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日

经营期限：200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设立

5.1 发行人前身华力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5.1.1 华力有限的设立情况

5.1.1.1 华力有限为高小离、张海兵、王琦、熊运鸿4个自然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1.1.2 2001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

第104308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5.1.1.3 2001年5月29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京凌验字5-29-3号《验资报告书》，对华力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01年5月29日，华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5.1.1.4 2001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力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10822730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华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小离	150	货币	30
张海兵	125	货币	25
王琦	125	货币	25
熊运鸿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力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5.1.2 华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更情况

5.1.2.1 华力有限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8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海兵将其所持公司的10%、8.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小离、王琦、熊运鸿。

2004年11月18日，张海兵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小离	200	货币	40
王琦	167	货币	33.4
熊运鸿	133	货币	26.6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力有限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5.1.2.2 华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0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王琦增加出资234万元；熊运鸿增加出资186万元；高小离增加出资280万元。

2006年9月22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森会验字[2006]第3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验证，截至2006年9月22日，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后，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小离	480	货币	40
王琦	401	货币	33.4
熊运鸿	319	货币	26.6
合计	1,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6年9月2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2.3 华力有限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小离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卫20.8535万元、王旭26.0668万元、李宗利4.2671万元、张东明0.3388万元、王利宾1.0427万元、赵健1.0427万元、朱力军9.7751万元、陈燕4.4314万元、付正军5.2134万元、左光7.82万元、李洪波1.0427万元、褚小楷3.1932万元、杨林7.82万元、刘一辰9.7751万元、徐晓靖9.7751万元，王琦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宗利0.4569万元、巩胜利13.0335万元、杜纲2.6067万元、李晓宁7.82万元、鲁旭东1.7595万元、王超20.8535万元、夏祖青7.82万元、王伟3.128万元、王海龙5.2134万元、钟睿0.5213万元、路骏6.8425万元、徐玮13.0335万元、李剑4.666万元、丛刚6.9598万元，熊运鸿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宗利21.3428万元、戴绍忠2.6067万元、董西路1.2512万元、姚弋晖3.128万元、郝利梅1.564万元、黄灿明

0.391 万元、李光成 0.9384 万元、刘丁 0.2607 万元、孟凡良 1.3033 万元、那成亮 7.82 万元、曲永卿 3.6495 万元、王百川 5.2134 万元、王永红 7.82 万元、吴文娟 7.82 万元、肖海红 7.82 万元、徐世昌 0.782 万元、游力 0.2607 万元。据此，转让方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与受让方李卫等 44 个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367.5424	货币	30.63
2	王琦	306.2854	货币	25.52
3	熊运鸿	245.0283	货币	20.42
4	王旭	26.0668	货币	2.17
5	李宗利	26.0668	货币	2.17
6	李卫	20.8535	货币	1.74
7	王超	20.8535	货币	1.74
8	巩胜利	13.0335	货币	1.09
9	徐玮	13.0335	货币	1.09
10	朱力军	9.7751	货币	0.81
11	刘一辰	9.7751	货币	0.81
12	徐晓靖	9.7751	货币	0.81
13	左光	7.82	货币	0.65
14	杨林	7.82	货币	0.65
15	李晓宁	7.82	货币	0.65
16	夏祖青	7.82	货币	0.65
17	那成亮	7.82	货币	0.65
18	王永红	7.82	货币	0.65
19	吴文娟	7.82	货币	0.65
20	肖海红	7.82	货币	0.65
21	丛刚	6.9598	货币	0.58
22	路骏	6.8425	货币	0.57
23	付正军	5.2134	货币	0.43
24	王海龙	5.2134	货币	0.43
25	王百川	5.2134	货币	0.43
26	李剑	4.666	货币	0.39
27	陈燕	4.4314	货币	0.37
28	曲永卿	3.6495	货币	0.30
29	褚小楷	3.1932	货币	0.27
30	王伟	3.128	货币	0.26
31	姚弋晖	3.128	货币	0.26
32	杜纲	2.6067	货币	0.22

33	戴绍忠	2.6067	货币	0.22
34	鲁旭东	1.7595	货币	0.15
35	郝利梅	1.564	货币	0.13
36	孟凡良	1.3033	货币	0.11
37	董西路	1.2512	货币	0.10
38	王利宾	1.0427	货币	0.09
39	赵键	1.0427	货币	0.09
40	李洪波	1.0427	货币	0.09
41	李光成	0.9384	货币	0.08
42	徐世昌	0.782	货币	0.07
43	钟睿	0.5213	货币	0.04
44	黄灿明	0.391	货币	0.03
45	张东明	0.3388	货币	0.03
46	刘丁	0.2607	货币	0.02
47	游力	0.2607	货币	0.02
	合 计	1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力有限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1.2.4 华力有限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6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小离、王旭等47名股东分别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杨登彬，其中，王超转让1.6535万元，夏祖青转让0.62万元，王伟转让0.248万，王海龙转让0.4134万元，钟睿转让0.0413万元，路骏转让0.5425万元，徐玮转让1.0335万元，李剑转让0.37万元，戴绍忠转让0.2067万元，董西路转让0.0992万元，姚弋晖转让0.248万元，郝利梅转让0.124万元，黄灿明转让0.031万元，李光成转让0.0744万元，刘丁转让0.0207万元，孟凡良转让0.1033万元，那成亮转让0.62万元，曲永卿转让0.2895万元，王百川转让0.4134万元，王永红转让0.62万元，吴文娟转让0.62万元，肖海红转让0.62万元，徐世昌转让0.062万元，游力转让0.0207万元，刘一辰转让0.7751万元，徐晓靖转让0.7751万元，丛刚转让0.5518万元，高小离转让1.6432万元，王琦转让1.3694万元，熊运鸿转让1.0955万元，李卫转让1.6535万元，王旭转让2.0668万元，李宗利转让2.0668万元，张东明转让0.0268万元，王利宾转让0.0827万元，赵键转让0.0827万元，朱力军转让0.7751万元，陈燕转让0.3514万元，付正军转让0.4134万元，左光转让0.62万元，李洪波转让0.0827万元，褚小楷转让0.2532万元，杨林转让0.62万元，巩胜利转让1.0335万元，杜纲转让0.2067万元，李晓宁转让0.62万元，鲁旭东转让0.1395

万元。据此，转让方高小离等 47 名股东与受让方杨登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365.8992	货币	30.49
2	王琦	304.916	货币	25.41
3	熊运鸿	243.9328	货币	20.33
4	杨登彬	26.4	货币	2.20
5	王旭	24	货币	2.00
6	李宗利	24	货币	2.00
7	李卫	19.2	货币	1.60
8	王超	19.2	货币	1.60
9	巩胜利	12	货币	1.00
10	徐玮	12	货币	1.00
11	朱力军	9	货币	0.75
12	刘一辰	9	货币	0.75
13	徐晓靖	9	货币	0.75
14	左光	7.2	货币	0.60
15	杨林	7.2	货币	0.60
16	李晓宁	7.2	货币	0.60
17	夏祖青	7.2	货币	0.60
18	那成亮	7.2	货币	0.60
19	王永红	7.2	货币	0.60
20	吴文娟	7.2	货币	0.60
21	肖海红	7.2	货币	0.60
22	路骏	6.3	货币	0.53
23	丛刚	6.408	货币	0.53
24	付正军	4.8	货币	0.40
25	王海龙	4.8	货币	0.40
26	王百川	4.8	货币	0.40
27	李剑	4.296	货币	0.36
28	陈燕	4.08	货币	0.34
29	曲永卿	3.36	货币	0.28
30	褚小楷	2.94	货币	0.25
31	王伟	2.88	货币	0.24
32	姚弋晖	2.88	货币	0.24
33	杜纲	2.4	货币	0.20
34	戴绍忠	2.4	货币	0.20
35	鲁旭东	1.62	货币	0.14

36	郝利梅	1.44	货币	0.12
37	董西路	1.152	货币	0.10
38	孟凡良	1.2	货币	0.10
39	王利宾	0.96	货币	0.08
40	赵健	0.96	货币	0.08
41	李洪波	0.96	货币	0.08
42	李光成	0.864	货币	0.07
43	徐世昌	0.72	货币	0.06
44	钟睿	0.48	货币	0.04
45	张东明	0.312	货币	0.03
46	黄灿明	0.36	货币	0.03
47	刘丁	0.24	货币	0.02
48	游力	0.24	货币	0.02
	合计	1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力有限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华力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2 发行人的设立

5.2.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5.2.1.1 2008年1月12日，华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1.2 2008年1月1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07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华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59.535837万元。

5.2.1.3 2008年1月16日，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等48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华力有限净资产值为折股基础将华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5.2.1.4 2008年1月18日，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

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87.47万元。

- 5.2.1.5 2008年1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8]第1283354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1.6 2008年1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04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08年1月26日，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 5.2.1.7 2008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创立大会的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5.2.2部分。
- 5.2.1.8 2008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27307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华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必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5.2.2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8年1月27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和股权设置情况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选举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王超、王旭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7) 选举徐玮、杜纲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路骏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3 发行人人员独立

6.3.1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6.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4 发行人财务独立

6.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所列示，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6.4.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6.4.3 发行人已获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80209819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6.4.4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5 发行人机构独立

6.5.1 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6.5.2 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图见附件一。

6.5.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过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5.4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6 发行人业务独立

6.6.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6.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6.3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7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7.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1 发起人

7.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等48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小离	1101081967514221X	中国	1,524.58	30.49
2	王琦	370111196506232091	中国	1,270.4833	25.41
3	熊运鸿	110108196604212215	中国	1,016.3867	20.33
4	杨登彬	110108196205294217	中国	110.00	2.20
5	王旭	110106196307202739	中国	100.00	2.00

6	李宗利	110108196703172239	中国	100.00	2.00
7	王超	51010219680225843X	中国	80.00	1.60
8	李卫	11010819660902239X	中国	80.00	1.60
9	巩胜利	142724197011061911	中国	50.00	1.00
10	徐玮	320325197506030443	中国	50.00	1.00
11	朱力军	11010819550901550X	中国	37.50	0.75
12	刘一辰	110101198805083012	中国	37.50	0.75
13	徐晓靖	110101196003215029	中国	37.50	0.75
14	左光	320302197612131235	中国	30.00	0.60
15	杨林	610125197807161218	中国	30.00	0.60
16	李晓宁	340304197508290646	中国	30.00	0.60
17	夏祖青	110108730430221	中国	30.00	0.60
18	肖海红	610323197904240960	中国	30.00	0.60
19	王永红	110108197610151855	中国	30.00	0.60
20	那成亮	230103197612105516	中国	30.00	0.60
21	吴文娟	133029197603280061	中国	30.00	0.60
22	丛刚	372901731025021	中国	26.70	0.534
23	路骏	340111197210188019	中国	26.25	0.525
24	付正军	410802196709222517	中国	20.00	0.40
25	王海龙	610103197709053610	中国	20.00	0.40
26	王百川	110108197711131810	中国	20.00	0.40
27	陈燕	61011319720624002X	中国	17.00	0.34
28	李剑	320101770124101	中国	17.90	0.358
29	曲永卿	230103197406186810	中国	14.00	0.28
30	褚小楷	410321197701024053	中国	12.25	0.245
31	姚弋晖	362326197402150024	中国	12.00	0.24
32	王伟	420983197611173614	中国	12.00	0.24
33	杜纲	210102197311156918	中国	10.00	0.20
34	戴绍忠	330324197612255852	中国	10.00	0.20
35	鲁旭东	511026197010290037	中国	6.75	0.135
36	郝利梅	22030319741130282X	中国	6.00	0.12
37	孟凡良	413026197209122418	中国	5.00	0.10
38	董西路	210211198012305836	中国	4.80	0.096
39	李洪波	51010219730624755X	中国	4.00	0.08
40	赵键	A3312419701010039	中国	4.00	0.08
41	王利宾	110105197504089630	中国	4.00	0.08
42	李光成	413025197404083315	中国	3.60	0.072
43	徐世昌	370202197604164911	中国	3.00	0.06
44	钟睿	110108197511069733	中国	2.00	0.04
45	黄灿明	34082519800807131X	中国	1.50	0.03

46	张东明	372930197808022937	中国	1.30	0.026
47	刘丁	36040219760720456X	中国	1.00	0.02
48	游力	362222197808290018	中国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之前由华力有限拥有，其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2 股东

7.2.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4 部分）：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小离	1,504.58	30.09
王琦	1,250.48	25.01
熊运鸿	986.39	19.73
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	1,258.55	25.17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承诺，

- 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共持有发行人 74.83% 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 ② 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③ 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高小离、王琦及熊运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1 华力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历次变更

华力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8.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1,524.58	30.49%
2	王琦	1,270.4833	25.41%
3	熊运鸿	1,016.3867	20.33%
4	杨登彬	110.00	2.20%
5	王旭	100.00	2.00%
6	李宗利	100.00	2.00%
7	李卫	80.00	1.60%
8	王超	80.00	1.60%
9	巩胜利	50.00	1.00%
10	徐玮	50.00	1.00%
11	朱力军	37.50	0.75%
12	刘一辰	37.50	0.75%
13	徐晓靖	37.50	0.75%
14	左光	30.00	0.60%
15	杨林	30.00	0.60%
16	李晓宁	30.00	0.60%
17	夏祖青	30.00	0.60%
18	那成亮	30.00	0.60%
19	王永红	30.00	0.60%
20	吴文娟	30.00	0.60%
21	肖海红	30.00	0.60%
22	丛刚	26.70	0.534%
23	路骏	26.25	0.525%
24	付正军	20.00	0.40%
25	王海龙	20.00	0.40%
26	王百川	20.00	0.40%

27	李剑	17.90	0.358%
28	陈燕	17.00	0.34%
29	曲永卿	14.00	0.28%
30	褚小楷	12.25	0.245%
31	王伟	12.00	0.24%
32	姚弋晖	12.00	0.24%
33	杜纲	10.00	0.20%
34	戴绍忠	10.00	0.20%
35	鲁旭东	6.75	0.135%
36	郝利梅	6.00	0.12%
37	孟凡良	5.00	0.10%
38	董西路	4.80	0.096%
39	王利宾	4.00	0.08%
40	赵键	4.00	0.08%
41	李洪波	4.00	0.08%
42	李光成	3.60	0.072%
43	徐世昌	3.00	0.06%
44	钟睿	2.00	0.04%
45	黄灿明	1.50	0.03%
46	张东明	1.30	0.026%
47	刘丁	1.00	0.02%
48	游力	1.00	0.02%
	合计	5,000	100

2008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27307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8.3 2009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2月12日，郝利梅与李欣贺，熊运鸿与吴晓莉、胡进，姚弋晖与王中伟，高小离与赵南星、李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郝利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2%股份转让给李欣贺，熊运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0.4%股份分别转让给吴晓莉、胡进，姚弋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4%股份转让给王中伟，高小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0.2%股份分别转让给赵南星、李伟。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1,504.58	30.09

2	王琦	1,270.4833	25.41
3	熊运鸿	986.3867	19.73
4	杨登彬	110.00	2.20
5	李宗利	100.00	2.00
6	王旭	100.00	2.00
7	李卫	80.00	1.60
8	王超	80.00	1.60
9	巩胜利	50.00	1.00
10	徐玮	50.00	1.00
11	刘一辰	37.50	0.75
12	徐晓靖	37.50	0.75
13	朱力军	37.50	0.75
14	李晓宁	30.00	0.60
15	那成亮	30.00	0.60
16	王永红	30.00	0.60
17	吴文娟	30.00	0.60
18	夏祖青	30.00	0.60
19	肖海红	30.00	0.60
20	杨林	30.00	0.60
21	左光	30.00	0.60
22	丛刚	26.70	0.534
23	路骏	26.25	0.525
24	付正军	20.00	0.40
25	王百川	20.00	0.40
26	王海龙	20.00	0.40
27	胡进	20.00	0.40
28	李剑	17.90	0.358
29	陈燕	17.00	0.34
30	曲永卿	14.00	0.28
31	褚小楷	12.25	0.245
32	王伟	12.00	0.24
33	王中伟	12.00	0.24
34	戴绍忠	10.00	0.20
35	杜纲	10.00	0.20
36	李伟	10.00	0.20
37	赵南星	10.00	0.20
38	吴晓莉	10.00	0.20
39	鲁旭东	6.75	0.135
40	李欣贺	6.00	0.12
41	孟凡良	5.00	0.10

42	董西路	4.80	0.096
43	李洪波	4.00	0.08
44	王利宾	4.00	0.08
45	赵键	4.00	0.08
46	李光成	3.60	0.072
47	徐世昌	3.00	0.06
48	钟睿	2.00	0.04
49	黄灿明	1.50	0.03
50	张东明	1.30	0.026
51	刘丁	1.00	0.02
52	游力	1.00	0.02
	合计	5,000	100

8.4 2009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王琦与吴梦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琦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4%股份转让给吴梦冰，吴梦冰同意受让上述股份。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1,504.58	30.09
2	王琦	1,250.4833	25.01
3	熊运鸿	986.3867	19.73
4	杨登彬	110.00	2.20
5	李宗利	100.00	2.00
6	王旭	100.00	2.00
7	李卫	80.00	1.60
8	王超	80.00	1.60
9	巩胜利	50.00	1.00
10	徐玮	50.00	1.00
11	刘一辰	37.50	0.75
12	徐晓靖	37.50	0.75
13	朱力军	37.50	0.75
14	李晓宁	30.00	0.60
15	那成亮	30.00	0.60
16	王永红	30.00	0.60
17	吴文娟	30.00	0.60
18	夏祖青	30.00	0.60
19	肖海红	30.00	0.60
20	杨林	30.00	0.60

21	左光	30.00	0.60
22	丛刚	26.70	0.534
23	路骏	26.25	0.525
24	付正军	20.00	0.40
25	王百川	20.00	0.40
26	王海龙	20.00	0.40
27	胡进	20.00	0.40
28	吴梦冰	20.00	0.40
29	李剑	17.90	0.358
30	陈燕	17.00	0.34
31	曲永卿	14.00	0.28
32	褚小楷	12.25	0.245
33	王伟	12.00	0.24
34	王中伟	12.00	0.24
35	戴绍忠	10.00	0.20
36	杜纲	10.00	0.20
37	李伟	10.00	0.20
38	赵南星	10.00	0.20
39	吴晓莉	10.00	0.20
40	鲁旭东	6.75	0.135
41	李欣贺	6.00	0.12
42	孟凡良	5.00	0.10
43	董西路	4.80	0.096
44	李洪波	4.00	0.08
45	王利宾	4.00	0.08
46	赵键	4.00	0.08
47	李光成	3.60	0.072
48	徐世昌	3.00	0.06
49	钟睿	2.00	0.04
50	黄灿明	1.50	0.03
51	张东明	1.30	0.026
52	刘丁	1.00	0.02
53	游力	1.00	0.02
	合计	5,000	100

8.5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国装备制造业特别是国防军工及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装备的研制、生产和应用提供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三大类：机电仿真测试产品、射频仿真测试产品和仿真应用系统开发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曾变更过其主营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华力有限）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9.3.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 1101082273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华力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3.2 2002 年 10 月 18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2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

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华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3.3 2004 年 3 月 21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华力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3.4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 1101080027307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10.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高小离	30.09
王琦	25.01
熊运鸿	19.73
合计	74.83

10.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结构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力同创	100 万港元	高小离持股比例为 40%，王琦持股比例为 33.35%，熊运鸿持股比例为 26.65%。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华力同创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力同创正在注销公示过程中，已不从事任何业务。如在其注销公示期内无自然人或企业提出反对意见，华力同创将依据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华力同创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主要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0.1.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	100

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0.2.1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20.54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5 月 9 日。
- 10.2.2 200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4.988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
- 10.2.3 200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10.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7 年 8 月 9 日。
- 10.2.4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23.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 10.2.5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13.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
- 10.2.6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1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9 日。
- 10.2.7 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1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
- 10.2.8 200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30.54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

10.2.9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20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

10.2.10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签署合同，向华力同创销售仿真软件包 V1.0，合同金额共计 2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力同创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并均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意见认为，华力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0.3.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0.3.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0.3.3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内涵、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0.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计算机技术的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4.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三人目前共计持有发行人 74.8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4.2 发行人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0.4.2.1 2009 年 7 月 10 日，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作为一方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承诺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不会，并促使其参股企业不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并赋予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等相关权利。

10.4.2.2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承诺：

10.4.2.3 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10.4.2.4 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于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将不会，并尽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规定不适用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或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或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而持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

10.4.2.5 对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及其控股企业发现的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新业务”），高小离、王琦、熊运鸿或其控股企业赋予发行人一优先交易权；对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的新业务，高小离、王琦、熊运鸿赋予发行人一优先选择权；对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向第三方转让新业务，高小离、王琦、熊运鸿赋予发行人一优先受让权。

10.4.2.6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及其控股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和低于 30%；或(2)发行人股份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与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作出妥善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10.5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房产

11.1.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房产。

11.1.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 5 处、面积共计 1,917.7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1.2.1 2009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签署《新时代大厦（部分）租赁合同》，承租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新时代大厦 5 层，建筑面积共计 1,329 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租金共计 80 万元，每三个月付一次，每次付 40 万元，租期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止，用途为办公。

上述房屋已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京房权证军政海更字第 00600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总后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零一工厂），房屋坐落海淀区花园路 5 号，建筑面积 116,263 平方米。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太平庄派出所于 199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零一工厂位于海淀区花园路 5 号、13 号院，二个门牌同属一个坐落。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尚未就该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 11.1.2.2 200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志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恒志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时代玉成写字楼的 402、407、408 房间，建筑面积共计 225 平方米；该租赁房产租金为 49,275 元/季，租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用途为办公。

2008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与北京恒志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将座落在花园路十二号院的二号楼（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委托给北京恒志伟业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委托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4 日止。

上述房屋已于 1990 年 9 月 19 日获得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军字第 0078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住用单位、使用管理单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尚未就该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不按期向房屋所在地管理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相关管理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罚款。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11.1.2.1 及 11.1.2.2 所述的两处租赁房产目前主要被发行人用作办公场所，该等房产租赁由于出租方未能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而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在办理其自建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在该自建房产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将办公地点迁至其自建房产处，发行人未办理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应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2.3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发行人承租成都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成都大业大厦第 11F/D 型一套，面积共计 133.01 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租金为 5,985 元/月，租期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成都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续租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租赁面积和租金保持不变，物业管理费为 1330 元/月，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续租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 2001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8742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成都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位于锦江区大业路 39 号，建筑面积为 6826.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设计用途为办公。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不按期向房屋所在地管理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相关管理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罚款。发行人所承租的前述房屋目前主要被发行人成都办事处用作办公场所，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应不会影响该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续租合同》使用该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1.2.4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中星集团新城房产有限公司签署《申鑫大厦租赁合约》，发行人承租上海中星集团新城房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宁海东路200号申鑫大厦办公楼28楼07、08房间，建筑面积共计136平方米；该租赁房产租金为8,273元/月，物业费为3103元/月，租期自2007年8月18日至2009年8月17日止，用途为办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009年1月18日，上海中星集团新城房产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海中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变更的补充协议》，三方同意将申鑫大厦办公楼28楼07、08房间的出租人变更为上海中大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8日起房屋租金改由上海中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根据2006年12月15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沪房地市字（2006）第00023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宁海东路200号，建筑面积为648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办公。

- 11.1.2.5 2009年2月20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租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920室，建筑面积共计94.74平方米的房产；该租赁房产租金为3790元/月，租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止，用途为办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2008年11月24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4000379560号《房地产证》，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建筑面积为20,416.41平方米的“中科研发园新产业孵化中心楼”的房屋所有权。

11.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1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面积为 12,180.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华力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出）第 4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4 地块内东侧），地号为 0824001019，地类（用途）为研发，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10 日，使用权面积为 12,180.16 平方米。

根据该土地使用证记载，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将上述土地 12,180.16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1 月 9 日，该土地抵押已转为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在建工程抵押，其中包括建筑物 11,369.4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180.16 平方米，抵押期限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已就华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证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11.3 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位于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之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2,18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369.4 平方米。

根据京海国用（2007 出）第 4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2009 年 1 月 9 日，上述在建工程 11,369.4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06]112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2006 规（海）地字 005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2007 规（海）建字 01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2007]施建字 148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海环保管

字[2007]0199号《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软件园研发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1.4 知识产权

11.4.1 专利、著作权及商标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5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6 项专利、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以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1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 项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 ZL 200510085065.1 号双内核半实物仿真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更名。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前缴纳专利登记费等费用后，将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专利证书，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双内核半实物仿真系统发明专利及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专利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1.5 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如下必要的相关资质证书：

11.5.1 经营许可

11.5.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 00508700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802098193。

11.5.1.2 《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核发的《开立外汇账户批准书》，该批准书核定的改制前发行人的收入范围是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支出范围是经常项目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最高限额为 50 万美元。

1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关村海关核发的 110836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11.5.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11.5.2.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 BJB07028 号《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1.5.2.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

11.5.3 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许可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 07BYSW0159 号《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1.5.4 资质认证

11.5.4.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08110009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11.5.4.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 Z3110020080079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根据该资质证书，发行人经核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叁级。

11.5.4.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京 R-2005-042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软件企业。

11.5.4.4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 08JA1231 号《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证书授予的发行人质量体系适用于：高速数字化产品（PCI 系列板卡）及软件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射频信号模拟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卫星导航用户机的设计、开发。

11.5.4.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 00807Q10243R1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标准，认证范围为分布式交互仿真和视景仿真系统集成、实时半实物仿真和实时测控平台 HRT 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11.5.4.6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联合核发的 2006GRA00021 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项目名称为仿真软件包软件 v1.0，承担单位为华力有限。

11.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信号源仪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

11.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2 家分公司，1 家办事处，1 家技术研究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11.7.1 全资子公司

名称：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1188269
住所：香港中环苏杭街 9-25 号永昌商业大厦 5 楼 A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100 万港元
出资方式：港币现汇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 年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软件研发项目设计，软件服务外包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

2007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汇审[2007]180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投资设立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该项目涉及外汇投资 100 万港元，全部由华力有限以人民币购汇解决。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园发[2007]972 号《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请示》，原则同意华力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申请，报北京市商务局审批。

200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局京商经字[2007]450 号《关于同意在

香港设立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力有限在香港设立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该境外公司注册资金及投资额均为 100 万港元，由主办企业以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软件研发项目设计、软件服务外包，经营期限为 20 年。

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力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113 号《批准证书》，获准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境外企业。

2008 年 1 月 24 日，华力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 1100002008014 号《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同意华力有限境外投资 100 万港币，包括现汇出资 100 万港币。在现汇出资 100 万港币中，华力有限人民币购汇 100 万港币。该登记证载明，华力有限应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参加北京市境外投资年检。

11.7.2 分公司

11.7.2.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310101000324205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2807-2808 室

负责人：李银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在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执照有效期：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11.7.2.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90404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920

负责人：熊运鸿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原器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1.7.3 成都办事处

名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成都经济联络处
编号: 成工商企办 00431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大业大厦 11F-D
负责人: 高小离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业务范围: 开展横向经济协作, 市场调查与拓展, 信息咨询与交流, 往来接待等非经营性工作。
备案登记证有效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11.7.4 技术研究所

名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航技术研究所
注册号: 110108010991592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 133 幢科技楼五层 501-503
负责人: 高小离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11.8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除上述 11.2、11.3 中提及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外, 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

12.1 借款合同

2007 年 9 月 28 日, 华力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 127051 字第 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 万, 借款用途为研发楼建设, 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5%,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7 年 9 月 28 日，高小离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 127051 字第 004 号的《保证合同》，高小离为上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07 年 9 月 28 日，华力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 127051 字第 004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 出）第 418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2 销售合同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签署编号为 WC039808090098 号《采购合同》，发行人将产品四维制导技术仿真开发环境 1 套销售给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2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12.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2.3.1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某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发行人受中科院某研究所委托就射频仿真系统进行研制开发，合同金额人民币 29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技术开发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12.3.2 200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常州轨道车辆牵引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受常州轨道车辆牵引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委托就平板式 HVAC 控制器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

12.3.3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兵器工业某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发行人受中国兵器工业某研究所委托就射频仿真系统进行研制，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12.3.4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某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受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某研究所委托就雷达模拟器进行开发，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69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

12.3.5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受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

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委托就飞机保障仿真系统项目进行开发，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12.3.6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某电子工程研究所签署《技术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受某电子工程研究所委托就卫星导航模拟器进行研制，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9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12.3.7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国防科技大学签署《科研外协研究研制合同书》，发行人受国防科技大学委托完成雷达模拟器研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0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3.8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航空某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受航空某研究所委托就雷达模拟器研制项目进行开发，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34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经适当核查，除上述 12.1 涉及的合同由发行人以华力有限的名义签署外，其他合同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就上述以华力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就其由华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12.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华力有限设立以来，存在的重大资产变化为 2006 年华力有限增资：

2006 年华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此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14.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1.1 发行人的前身为华力有限。2001 年 5 月 31 日，高小离、王琦、张海兵、熊运鸿 4 名股东制定了华力有限的公司章程。

14.1.2 2004 年 3 月 21 日，华力有限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14.1.3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华力有限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4.1.4 2006 年 9 月 10 日，华力有限 2006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4.1.5 2007 年 11 月 19 日，华力有限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章程的决定。

14.1.6 2007 年 12 月 10 日，华力有限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4.1.7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华力有限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4.1.8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1.9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1.10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

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 14.2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5.3.1 股东会/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18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2 年股东会，同意将华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200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将华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免去张海兵董事职务、免去熊运鸿监事职务；选举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为董事；选举涂小彪为监事；同意张海兵将其出资分别转让给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0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6 年股东会，同意华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6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华力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港币，授权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

2007 年 11 月 19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免去涂小彪监事职务，选举王超为监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0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高小离、王琦、熊运鸿分别将其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卫、王旭、李宗利、张东明、王利宾、赵键、朱力军、陈燕、付正军、左光、李洪波、褚小楷、杨林、巩胜利、杜刚、李晓宁、鲁旭东、王超、夏祖青、王伟、王海龙、钟睿、路骏、徐玮、李剑、丛刚、戴绍忠、董西路、姚弋晖、郝利梅、黄灿明、李光成、刘丁、孟凡良、那成亮、曲永卿、王百川、王永红、吴文娟、肖海红、徐世昌、游力、刘一辰、徐晓靖等 44 名自然人。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7 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高小离、王旭等 47 名股东分别将其部分出资转让给杨登彬。

2008 年 1 月 12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华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00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审议通过了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路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春升、李燕、赵轶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付正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 部分），同时也审议通过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5.3.2 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9 月 5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在成都设立办事处，在深圳设立分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在近期内增加企业进出口经营项目的议案。

2003 年 8 月 20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2004 年 3 月 18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力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

2007 年 12 月 30 日，华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华

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力有限的会计政策自 2007 年开始采用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小离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高小离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熊运鸿、王琦、巩胜利、王旭、王超、李宗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熊运鸿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推选路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春升、李燕、赵轶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吴梦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王琦、熊运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15.3.3 监事会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推选付正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小离	董事长、总经理
熊运鸿	董事、财务总监
王琦	董事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
路骏	董事
李春升	独立董事
李燕	独立董事
赵轶姝	独立董事

16.1.2 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徐玮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杜纲	监事
付正军	监事
夏祖青	职工代表监事
王伟	职工代表监事

16.1.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小离	总经理
熊运鸿	财务总监
王超	副总经理
王旭	副总经理
巩胜利	副总经理
李宗利	副总经理
吴梦冰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6.2.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王超、王旭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路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春升、李燕、赵軼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19 日,华力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免去涂小彪监事职务,选举王超为华力有限监事。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路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玮、杜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玮、杜纲、路骏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决定路骏不再担任职工监事，选举夏祖青和王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付正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徐玮、杜纲、付正军、夏祖青和王伟组成发行人监事会。

16.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小离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熊运鸿、王琦、巩胜利、王旭、王超、李宗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熊运鸿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9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梦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意王琦和熊运鸿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如下：

税种	税率
城建税	7%
教育附加税	3%

增值税	17 %
营业税	5 %
企业所得税	三年免征、三年减半、2007 年起为 15%
车船税	220 元/辆
个人所得税	根据工资数额不同适用累进税率
印花税	按规定缴纳

17.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7.2.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核发（2002）海地税企免字第 120 号《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认定发行人符合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免税条件，从 20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所得税 3 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核发京地税海减免企字第[2004]001122 号《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认定发行人符合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免税条件，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所得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08110009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07 年起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发行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17.2.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增值税适用 17% 的税率，对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税务主管部门即征即退。

17.2.3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0]8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可免征营业税。

17.2.4 财政补贴

17.2.4.1 2009 年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于 2009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书》，发行人应享受 200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数额为 13.14 万元。根据 2009 年 1 月 7 日的《进账单》，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 13.14 万元。

17.2.4.2 2008 年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书》，华力有限应享受 2007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数额为 8.64 万元。根据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进账单》，华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 8.64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06 年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研发资助等项目的通知》和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京商科技字[2005]9 号《关于继续对北京市软件企业设立境外企业或办事机构、通过 CMMI 三级以上评估、北京市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补助和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向北京市商务局和北京市财政局上报《高新技术出口项目研发资金申请书》，项目名称为嵌入式软件无线电开发工具 RSim，拟申请资金为 100 万元。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进账单》，华力有限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拨付的 80 万元。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07〕12 号），发行

人符合企业改制资助条件，最高支持 20 万元。根据 2008 年 9 月 8 日《进账单》，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2008 年度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合同书》，发行人享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项目补贴 150 万元，其中该合同签订后拨付 105 万元，余款 45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及验收情况拨付。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 105 万元专项资金。

17.2.4.3 2007 年财政补贴

2007 年 12 月 7 日，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协议书》，项目名称为北斗二号信号模拟器，项目管理单位为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专项综合管理单位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承担单位为发行人。项目经费总额为 220 万元，其中市科委专项拨款为 2007 年 80 万元，2008 年 20 万元，承担单位自筹为 2007 年 20 万元，2008 年 100 万元，起止年限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根据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进账单》，华力有限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付的补贴 8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进账单》，华力有限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拨付的 80 万元。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检查检验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核发的 2006GRA00021 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根据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劳动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国家对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根据国家政策从中选择重点，予以一定数额的财政拨款补助”。根据《预算拨款凭证》，华力有限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2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的 2007 年度《海淀园国际化经营促进资金》申报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处上报《海淀园国际化经营促进资金—高新技术出口项目研发资金申请书》，项目名称为 simsoft 仿真支撑平台，申报资助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华力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 30 万元。

17.2.4.4 2006 年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拨付 2006 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 通知》，华力有限 2006 年度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14.29 万元。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进账单》，华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 14.29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京工促发 [2006]144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计划的通知》，华力有限“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芯片 化”项目享受 150 万元的财政拨款。根据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进 账单》，华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拨付的 150 万元。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海园 发[2006]6 号《关于 2005 年度“海淀园国际化经营促进资金”支持项目 的公告》，华力有限 2005 年度享受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华力有限已收到拨付的 10 万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海科发 [2006]100 号《关于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华力有 限“嵌入式软件无线电开发工具”项目享受区财政补助资金为 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华力有限已收到拨付的 60 万元。

17.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802098193 号的《税务登记证》。

17.3.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海上[2008]证字第 0046 号《涉税证 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 计 5,628,740.17 元，企业所得税行政处罚税款 26.22 元，地税部门其他罚 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 100 元。

17.3.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海上[2009]告字 第 014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 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合计 3,865,468.38 元。

- 17.3.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海上[2009]告字第 0150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出具日缴纳税款合计 2,334,123.33 元
- 17.3.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357 号《涉税证明函》，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562,791.91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486,667.95 元。
- 17.3.5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53 号《涉税证明函》，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650,442.93 元。
- 17.3.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84 号《涉税证明函》，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048,640.54 元。
- 17.3.7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324 号《涉税证明函》，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477,566.56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经与《审计报告》核查，上述纳税情况与《审计报告》所反映的结果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除上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拨付的 80 万元补贴系因发行人与军方合作而享受、发行人因承担保密责任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他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环境保护

- 1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2 2009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

罚记录。

18.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18.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1 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 08JA1231 号《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3 日，证书授予的发行人质量体系适用于：高速数字化产品（PCI 系列板卡）及软件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射频信号模拟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卫星导航用户机的设计、开发。

18.2.2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 00807Q10243R1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标准，认证范围为分布式交互仿真和视景仿真系统集成、实时半实物仿真和实时测控平台 HRT 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18.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8.3 综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

1	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13003.4	9699.8
2	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56.9	5690.7
3	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4858.0	4329.7
	合计	24618.3	19720.2

19.1.1 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200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09]12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技术为基础，以公司现有的研发大厦为产业化基地，建立新品研制、产品开发、生产、测试/检验、维修维护等一整套研发生产流程，设计年产各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品 1760 台，产品覆盖全星座/高动态、多频点、研发、生产测试和维修维护等多种衍生系列产品，以此促进卫星导航产业的不断发展”。拟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管字[2009]0882 号《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D 区 R14 号东侧华力创通研发大厦内。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投资 13003.4 万元。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许可范围为北斗/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19.1.2 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09]12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根据中国市场需求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技术进展，在公司现有 HRT1000 半实物仿真系统的基础上，研发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并实现产业化，使其成为正式的商业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套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的生产规模和半实物仿真产品研发中心”。拟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管

字[2009]0883号《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D区R14号东侧华力创通研发大厦内。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投资6756.9万元。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许可范围为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1.3 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海淀发改(备)[2009]1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多模式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技术为基础，以公司现有的研发大厦为产业化基地，建立新品研制、产品开发、生产、测试/检验、维修维护等一整套研发生产流程，设计年产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品50台，产品覆盖预研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和维修维护等多种衍生系列产品，以此促进雷达产业的不断发展”。拟开工时间为2010年1月，拟竣工时间为2011年1月。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管字[2009]0884号《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D区R14号东侧华力创通研发大厦内。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投资4858万元。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许可范围为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 19.2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9.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9.4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通过实施自主技术创新战略、“定制服务+通用产品”的产品开发策略和“立足国防军工，拓展民用市场”的市场开拓策略，实现“服务中国国防军工事业，做中国乃至世界领先的计算机仿真产品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和应用开发商”的目标，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对公司自主创新的推动作用，实现公司跨越式成长，立志成为中国国防军工领域的计算机仿真龙头企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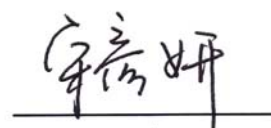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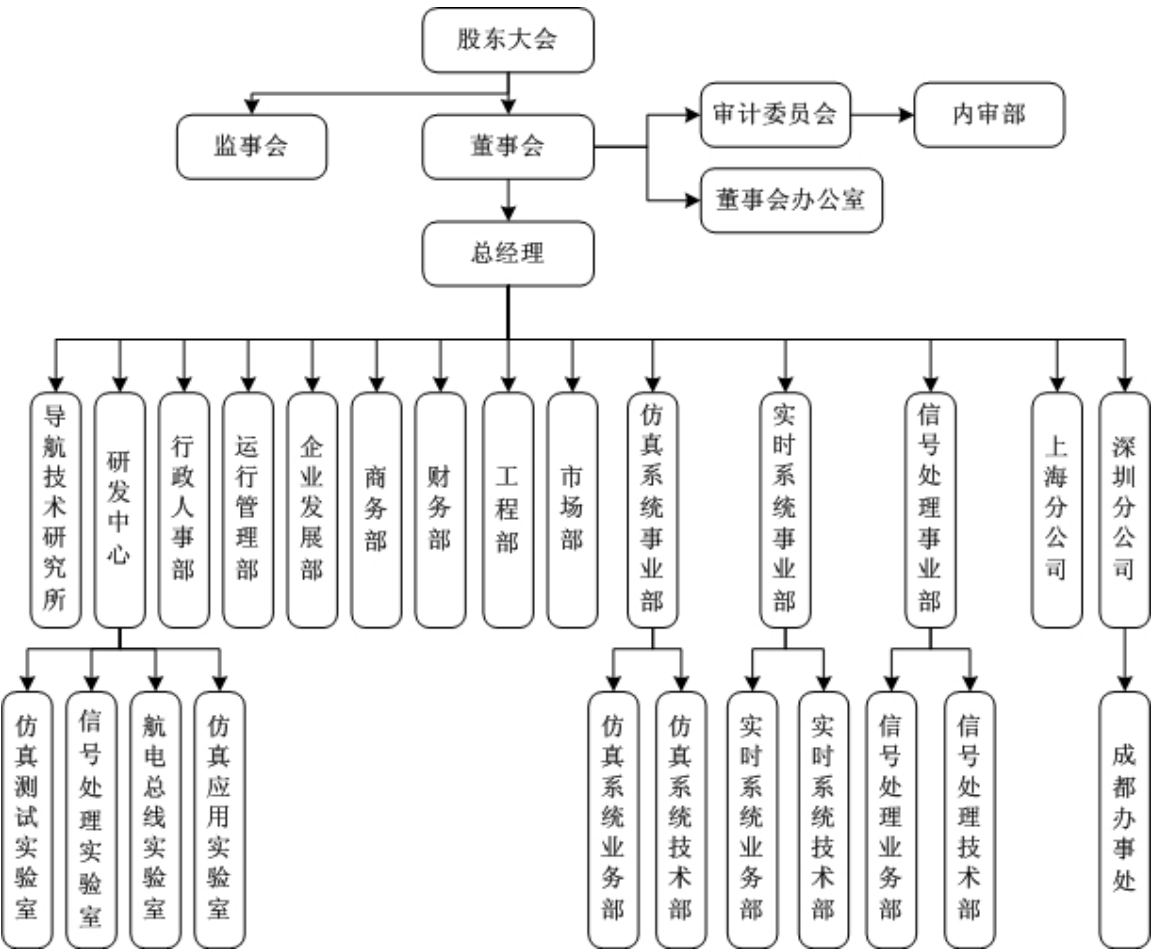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地点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4374496 号	Apex-HRT	中国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笔记本电脑；便携计算机；计算机用介面卡	2007.6.28-2017.6.27
2	第 4373654 号	RSim	中国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声纳导航、探测系统；测压仪器；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2007.7.7-2017.7.6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注册地点	申请类别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
1	6238062	hwacreate	中国	9	ZC6238062SL 号
2	6238063	华力创通	中国	42	ZC6238063SL 号
3	6238064	华力创通	中国	9	ZC6238064SL 号
4	6429124	ICDCreator	中国	9	ZC6429124SL 号
5	6429125	SimCreator	中国	9	ZC6429125SL 号

3. 专利

序号	注册证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注册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 795341 号	ZL200520017021.0	数据总线转接卡及其数据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5.4.22	10 年
2	第 780309 号	ZL 200520017327.6	信号处理卡	实用新型	2005.4.28	10 年
3	第 795884 号	ZL 200520017493.6	多功能接口卡	实用新型	2005.4.30	10 年

4	第 820517 号	ZL 200520018299.X	多功能通讯卡	实用新型	2005.5.13	10 年
5	第 516314 号	ZL 200510085065.1	双内核半实物仿真系统	发明	2005.7.20	20 年

4.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注册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核发日期
1	2005100660500	视景仿真过程中应用的底图调节的方法	发明	2005.4.22	20 年	2009.7.3

5.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开日	申请进程
1	200810119330.7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导航定位系统中的伪距时延进行测量的方法和装置	2008.9.3		2008 年 9 月 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	200820180190.X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中频采样处理板	2008.12.1		2008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200820180191.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PowerPC 处理器的 PC104-plus 控制器	2008.12.1		2008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200910086789.6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机的电文的位同步和帧同步实现方法及装置	2009.6.30		2009 年 7 月 8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1	软著登字第 093535 号	嵌入式实时测控故障诊断专家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4.3.31	2008.3.26
2	软著登字第 093536 号	AFDX 网络终端仿真器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8.6	2008.3.26

3	软著登字第093537号	ICDCreator 接口控制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6.12.5	2008.3.26
4	软著登字第093538号	H.323V2 协议栈软件包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2.2.10	2008.3.26
5	软著登字第093539号	Rsim 软件无线电开发工具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6.2.6	2008.3.26
6	软著登字第093540号	航电动态综合测试系统配置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5.17	2008.3.26
7	软著登字第093541号	仿真软件包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2.12.16	2008.3.26
8	软著登字第093542号	AFDX 网络视频采集和播放仿真系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7.21	2008.3.26
9	软著登字第093543号	实时测试数据显示分析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5.17	2008.3.26
10	软著登字第093544号	SimCreator 半实物仿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10.29	2008.3.26
11	软著登字第093545号	高速信号采集回放卡驱动程序及测试接口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4.1	2008.3.26
12	软著登字第093546号	华力创通综合显控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6.12.5	2008.3.26
13	软著登字第093547号	华力创通航空雷达信号采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7.9.28	2008.3.26
14	软著登字第093548号	目标模拟器主控仿真软件 V1.0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06.12.5	2008.3.26

7.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受理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受理日期	申请进程
1	2009R11S02938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mviewer 图形监控软件 V1.0	2009.7.16	2009年7月16日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核发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